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 499 YunTai Road, 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吴启帆律师、王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

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发布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

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郑毅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

代表股份 162,308,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8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597 名，代表股份 15,7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2%。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603 名，代表股份 178,021,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63%。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740,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57%；反对 3,2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94%；弃权 1,07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23%；反对 3,2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08%；弃权 1,07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6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42%；反对 3,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7725%；弃权 1,0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684%；反对 3,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98%；弃权 1,0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36,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71%；反对 2,9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2%；弃权 1,40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75%；反对 2,9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521%；弃权 1,40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上述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不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見證之法律意見書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無副本，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經辦律師：_____

王 聰 律師

負責人：_____

溫曉軍 律師

吳啟帆 律師

2024 年 9 月 13 日